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年報第9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累計虧損撥備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累計虧損撥備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分析。

客戶名稱	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本 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應收應計 利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預期信貸 虧損累計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確認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預期信貸 虧損累計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應收貸款 及應計利息 總額(扣除 預期信貸 虧損累計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逾期付款 (千港元)
<b>第一階段(初步確認)</b>									
四名客戶(附註：1)	不適用	156,000	151,400	1,979	(2,967)	(3,832)	(6,799)	146,580	無
		156,000	151,400	1,979	(2,967)	(3,832)	(6,799)	146,580	
<b>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b>									
民信融資(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36,000	36,000	-	(727)	(8,472)	(9,199)	26,801	無
王茗(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58,000	58,000	686	(21,393)	(5,901)	(27,294)	31,392	無
		94,000	94,000	686	(22,120)	(14,373)	(36,493)	58,193	
<b>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b>									
陳永勝(附註：4)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19,000	19,000	2,629	-	-	-	21,629	2,279
鍾達歡(附註：5)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55,000	55,000	4,531	(972)	(40,859)	(41,831)	17,700	59,114
客戶A(附註：6)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00	2,000	141	(7)	(256)	(263)	1,878	120
		76,000	76,000	7,301	(979)	(41,115)	(42,094)	41,207	
		326,000	321,400	9,966	(26,066)	(59,320)	(85,386)	245,980	

附註：

- 於第一階段四名客戶(「**第一階段客戶**」)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詳情如下：
  - 已向該等四名第一階段客戶授予四筆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第一階段貸款**」)。四名第一階段客戶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一名「**獨立第三方**」)。
  - 四名第一階段客戶於各自之有關貸款協議訂立/延長最終還款日期前，經本集團進行信貸評估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後可影響彼等還款能力之事實及情況之變動。

- (iii) 鑑於每筆第一階段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低信貸風險，故該等貸款維持為第一階段（初步確認）分類，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第一階段貸款確認減值虧損3,832,000港元，其獲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支持。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違約概率增加所致，這對整體經濟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之概率。

2. 民信融資有限公司（**民信融資**）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民信融資貸款**）詳情如下：

- (i) 民信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于鎮華先生（**于先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于先生及民信融資為獨立第三方。
- (ii) 民信融資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以(a)對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民信融資之唯一股東）抵押之民信融資100%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及(b)于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民信融資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民信融資貸款之最終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 (iii) 授出及延長民信融資貸款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授出及延長民信融資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披露。
- (iv)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延長民信融資貸款之還款日期乃根據本集團對民信融資之信貸評估而作出，當中(a)民信融資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為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b)對民信融資之100%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及(c)于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彼於本集團自一獨立信貸評級機構獲取之信貸報告內之信貸評分屬於令人滿意之類別。
- (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或前後，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民信融資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首次獲悉民信融資之負債淨額狀況，此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其財務表現轉差。此外，儘管民信融資及時支付利息，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進一步延長民信融資貸款顯示民信融資貸款之信貸風險持續大幅增加。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進行之減值評估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之事實及情況並無變動，因此，民信融資貸款維持為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vi)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民信融資貸款維持為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惟由於民信融資出現負債淨額狀況，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收回率出現降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民信融資貸款確認減值虧損8,4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4,000港元），其獲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支持。

3. 王茗（「王女士」）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王氏貸款」）詳情如下：

(i) 王女士為一名商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王氏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

(ii) 授出及延長王氏貸款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授出及延長王氏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

(iii) 延長王氏貸款還款日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王女士之信貸評估而作出，當中(a)王女士於香港擁有兩項物業及於一間中國物業投資公司（即重慶廣微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64.98%權益；及(b)該兩項物業之市值及重慶廣微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或前後，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王氏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時，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王氏貸款還款日期，王氏貸款維持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於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進行之減值評估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之事實及情況並無變動，因此，王氏貸款維持為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v)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王氏貸款維持為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9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25,000港元），其獲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支持。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違約概率增加所致，這對整體經濟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之概率。

(vi) 王女士未能支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到期之應計利息。於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王氏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時，與王氏貸款相關之信貸風險被認為大幅增加，並由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重新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

4. 陳永勝(「陳先生」)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陳氏貸款」)詳情如下：

- (i) 陳先生為一名商人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超過30%控股股東之50%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ii) 陳氏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以對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位於中環之一項商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陳氏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期到期。
- (iii) 授出陳氏貸款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授出陳氏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披露。
- (iv) 授出陳氏貸款乃根據本集團對陳先生之信貸評估而作出，當中(a)陳先生為一間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及(b)融資以對商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而估計市值涵蓋陳氏貸款之本金額。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氏貸款之逾期利息2,279,000港元仍未支付。陳先生之解釋為，延遲付款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旅行限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陳氏貸款已由第一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由於陳氏貸款乃以對商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其獲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支持。
- (vi) 自去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與陳先生商討清償逾期款項之計劃，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達成任何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以來，本集團行使其佔有及出售商業物業之權利。商業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以價格15,9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成本後)用於抵銷部分未償還陳氏貸款之本金額。於出售商業物業後，本集團正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之差額。

5. 鍾達歡(「鍾先生」)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鍾氏貸款」)詳情如下：

- (i) 鍾先生為一名商人，於獲授貸款時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氏貸款由中國一間小額貸款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其中鍾先生擁有該公司20%之少數股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鍾先生、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鍾氏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期到期。
- (ii) 授出鍾氏貸款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授出鍾氏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 (iii) 授出鍾氏貸款乃根據本集團對鍾先生之信貸評估而作出，當中(a)鍾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廣州市擁有兩項物業；(b)鍾先生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46%間接擁有權權益；及(c)擔保人發出之公司擔保。
- (iv)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後起將鍾氏貸款視為已違約。因此，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鍾氏貸款已由第一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40,8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2,000港元)，其獲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支持。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在中國對鍾先生及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以索償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本集團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決及／或進一步指示。

6. 一名客戶(「**客戶A**」)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客戶A貸款**」)詳情如下：

- (i) 客戶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業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ii) 客戶A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授出客戶A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i) 授出客戶A貸款乃根據本集團對客戶A之信貸評估而作出，當中(a)彼於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存置證券投資組合；及(b)客戶A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承諾**」)，據此，彼已向本集團承諾，倘其未能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或利息，彼將出售其於環球大通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內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組合，以償還客戶A貸款。
- (iv)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前後起將客戶A貸款視為已違約。因此，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客戶A貸款已由第一階段(初步確認)重新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鑑於客戶A作出之承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2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港元)，其獲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支持。
- (v) 本集團現正就收回客戶A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尋求法律意見。

## 於減值評估中進行之估值詳情

### 估價師資格

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該估值師擁有一支在多個專業領域(包括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具備豐富經驗之評估師、測量師及財務分析師團隊。

### 估價方法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確認為虧損撥備或準備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取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轉差之程度而定。由於應收貸款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一般方法下有兩個計量基準：

- (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只要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轉差，其適用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之所有項目；
- (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適用於自初步確認以來按個別或集體基準已發生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情況。

因此，本集團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應用以下「3個階段」減值模型：

- 第一階段： 於初步確認每項應收款項時，除非釐定為並非如此，否則信貸風險被視為低，且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於評估日期後12個月內累計之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加權之整項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計算。
- 第二階段： 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未視作信貸減值，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款項之整段年期內累計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整項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計算。
- 第三階段： 倘已識別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之客觀憑證，則將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於此階段之應收款項將作個別評估。

本公司參考過往付款記錄及有關客戶財務狀況之其他資料(倘本公司可取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各債務人之信貸質素是否大幅轉差，以將每項應收款項分類至各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源自信貸風險、收回率及各自違約概率，而其乃透過應用線性多元回歸模型(「**回歸模型**」)及若干調整得出。違約概率乃透過應用回歸模型得出。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違約概率時採納一般方法及回歸模型乃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由於回歸模型於評估違約概率時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之影響，回歸模型乃獲應用。由於應用回歸模型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若干前瞻性資料，故本公司認為其更適合用於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估價中採納之主要假設

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i) 應收款項逾期日數少於30日之客戶顯示相對較低信貸風險，其對應第一階段。
- (ii) 應收款項逾期日數超過30日但少於或相等於90日之客戶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觸發確認第二階段。
- (iii) 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日之客戶顯示存在減值之客觀憑證，觸發確認第三階段。
- (iv) 假設所有具評級公司債務(包括投資及投機級)之違約概率為對公司客戶於第一階段項下之違約概率之無偏見估計，並須作出若干調整。
- (v) 假設CCC評級公司債務之違約概率為對公司客戶於第二階段項下之違約概率之無偏見估計，並須作出若干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納之基準、假設及輸入數據與過往年度採納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